

112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(彰化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9月18日

一、**委員組成(員名)**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，亦於此處說明。

召集人：李佩珊委員

委員：李佩珊委員、吳志郎委員、張宏達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(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、當季視察重點，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、保障收容人權益，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。)

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，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。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，第二季為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，第三季為酒癮的教化成效，第四季為社工師、心理師對監所的幫助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(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，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、請機關人員、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)

1.本小組於112年9月18日於彰化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3次視察會議。於該次會議，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。

2.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，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，訪查範圍為行政及收容人大樓。此外，本小組於同日訪談收容人及職員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酒癮的教化成效	<p>壹、推行依據： 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22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106001080號函及112年2月22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0810號函，加強辦理酒駕犯罪收容人相關處遇課程。</p> <p>貳、執行目標： 鑑於酒後駕車多年來蟬聯交通事故首因，致生多起重大死傷事件，邇來民意支持提高酒駕刑責、從嚴執法，我國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提高酒駕刑責，矯正機關亦針對酒駕收容人安排相關系統性處遇課程，以健全其法治觀念，導正錯誤認知，俾降低再犯可能性。</p> <p>參、參加對象： 依公共衛生「三級預防」概念，規劃三階段處遇模式，以下為各級預防分別敘明： 一、初級預防：針對不分罪名全體收容人，實施酒駕防制交通安全宣導。 二、二級預防：針對違反刑法185-3條第二款「不能安全駕駛」者，進行認知輔導課程，計有醫療衛教、生命教育、法治教育、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課程講座及學習單施測。 三、三級預防：介入性預防，針對酒駕高風險再犯者進行酒駕治療團體，安排每梯次 6 次團體課程，</p>	<p>矯正機關透過教育宣導、團體及個別輔導或治療，改善收容人的責任飲酒風氣，使酒駕人數下降，「酒駕犯處遇計畫」有其持續實施的必要性。</p>

人數約為8-12名。

肆、執行現況：

112年截至9月初，本所新收不能安全駕駛入監共計225人，外籍8名，移監95名。由於看守所特性，收容人以刑期6個月以下為主要收容對象。本所於111年之前執行酒駕處遇時，發現多數酒駕收容人因刑期與課程處遇開辦期間無交集區間，無法完成二級預防課程內容，故於112年度針對新入監之酒駕收容人全面實施酒駕學習單測驗，以利無法進入課程收容人亦可了解相關法規、家庭關係(性別、家暴)、品格教育、醫療衛教等各面向課程內容，並佐以問卷施測了解收容人目前酒癮現況。問卷共計有：1.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(C-CAGE)、2.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(AUDIT)、3. 自我效能量表酒駕、4. 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。透過以上表單綜合評估個案是否有酒癮問題，由社工師進行篩選晤談，了解是否需協助轉介彰化縣內酒癮治療機構(彰化基督教醫院)。

目前各級預防執行現況概要:

- 一、初級預防：112年度規劃4次講座，至今已於上半年辦理2場次，宣導人數共計103人。
- 二、二級預防：已辦理1梯次課程，處遇人數共計6名。因課程安排之限制，無法進入酒駕處遇課程者均施以酒駕學習單測驗，計172名。學習單成績未滿70分為不及格，共計21名，於實施課程說明指導後再次施測。有醫療協助需求者，經社工師評估共計11名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112年度規劃2梯次酒駕處遇團體，已於上半年完成第一梯次6名，第二梯次約12名預計於9/15日開始團體課程。第一梯次團體成員實施自我效能量表、及改變量表之前後測驗，經統計其平均成績皆有提升。個別治療方面本所亦安排諮商心理師對個案進行晤談，本年度至今已晤談計11名個案、25人次。

伍、執行困境：

不能安全駕駛者，除酒後行為應予協助矯治外，其自身酒癮問題亦應受重視。新收酒駕入所收容人少部分願意承認自己有酒癮問題，然在監禁環境中無法飲酒，個案隨後展現出的酒精戒斷症狀即為一鮮明指標。酒精戒斷症狀致危害生命之風險較高，故需要戒護人力的時刻注意，隨時具戒護外醫的需求。

本所收容人刑期普遍低於6個月，酒駕收容人若參與行為改變治療團體，僅適合以6次團體課程為主要規劃，其成效尚難直接透過團體結束後立即顯現，均需要時間的發酵轉化為自我改變的意願。

國外酒癮治療團體的盛行，如知名匿名戒酒會，或稱戒酒無名會（英語：Alcoholics Anonymous，簡稱AA）是一個基於十二步項目的國際性互助戒酒組織，在台灣亦有相似的民間團體（戒酒無名會台灣）執行，惟本所多次聯繫未果，期望未來能結合外部資源協助引進。